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歐康維視生物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umension Therapeutics 歐康維視生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47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歐康維視生物謹訂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靜安區石門一路211號旺旺大廈5樓泰山廳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umensio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1年6月27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照表上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留意COVID-19的發展狀況，並基於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是否有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5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7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8
5. 建議授出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8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7. 代表委任表格	19
8. 投票表決	20
9.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20
10. 推薦建議	2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2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4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6 Dimensions Affiliates」	指	6 Dimensions Affiliates Fund,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7年10月25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6 Dimensions Capital」	指	6 Dimensions Capital,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7年8月1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Alimera」	指	Alimera Sciences, Inc.，一家根據美國德拉威爾州法律成立並存續的生物製藥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上市（股份代號：ALIM）
「Alimera股份」	指	Alimera普通股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靜安區石門一路211號旺旺大廈5樓泰山廳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3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歐康維視」	指	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8年2月27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OVID-19」	指	由最近發現的冠狀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引起的傳染性疾病，於2019年12月首次報告出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OP」	指	本公司於2018年5月23日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獨家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Alimera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13日的獨家許可協議，以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授出許可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7月10日，即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3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回購本公司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SU」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RSU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Alimera就本公司認購1,144,945股Alimera股份於2021年4月14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及於其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通和毓承」	指	蘇州通和毓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8月4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蘇州通和二期」	指	蘇州通和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3月8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認股權證」	指	1,000,000份非上市且不可轉讓的認股權證，根據本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各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48個月內按認購價認購一(1)股新股份的權利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初步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Alimera就發行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的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Ocumension Therapeutics

歐康維視生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477)

執行董事：

Lian Yong CHEN博士 (主席)

Ye LIU先生 (首席執行官)

胡兆鵬博士

Wei LI博士

非執行董事：

曹彥凌先生

王雨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

何連明先生

黃翼然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中區郭巷街道

尹中南路185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乃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進一步資料：(a)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向董事授出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根據於2020年6月23日經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要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根據規定按組織章程細則依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權限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作出者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i)緊隨股份拆細（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行使以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的20%；(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按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行使以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的10%；及(c)權力以擴大上文(a)項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之數額（最多達緊隨股份拆細（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行使以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的10%）。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的靈活性及賦予其酌情權，在情況適合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更多股份，最多為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29,574,305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在發行授權下將獲准發行最多125,914,861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獨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股份數目將會加入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並擴大其限額20%，惟有關增加數量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時開始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先發生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在該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最多為於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回購授權獲批准，其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先發生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在該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

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確保股東可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王雨濛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王雨濛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董事Lian Yong CHEN博士、Ye LIU先生及Wei LI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Lian Yong CHEN博士、Ye LIU先生及Wei LI博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建議授出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茲提述公告，鑒於本集團與Alimera建立的戰略合作關係，本公司與Alimera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Alimera發行1,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權利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3.8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名義代價為1.00港元。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下文載列認股權證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概要。倘認股權證之條款於授出或發行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尋求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變動除外。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股權證持有人	Alimera
認購權	認股權證將賦予Alimera權利可認購佔本公司經根據認股權證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1586%的股份。
發行價	名義代價1.00港元
認購價	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購價為23.88港元（可作下述調整）。

調整

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及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須因應影響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的事件（包括股息、拆股、合股及資本化發行）（「調整事件」），予以按比例調整。倘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因調整事件而增加，則認股權證股份的數目將按比例增加，而每份認股權證的認購價將按比例減少。倘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因調整事件而減少，則認股權證股份的數目將按比例減少，而每份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股份將按比例增加。

倘證券中有任何其他應付股息及分派（調整事件中所列者除外），或倘資產中有任何其他應付股息及分派（由保留盈利悉數撥付的現金股息或應付款項除外）（如有），則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可收取發行人的證券或資產，惟僅限認股權證持有人在緊接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或生效日期前已行使認股權證後原本應有權收取者。

倘股份有任何重新分類，則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可收取股份或其他證券，惟僅限認股權證持有人在緊接重新分類前已行使有關認股權證後於重新分類落實完成時原本應有權收取者。

倘出現調整事件、股份其他股息及分派或分類，則相關認股權證股份的數目將按比例調整，而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就所有未兌換已發行股份獲得相關認股權證股份的比例將維持不變。因此，調整機制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

董事會認為，調整機制乃訂約雙方為確保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的所有未兌換已發行股份的相關認股權證股份的比例將不會因發生調整事件或其他股息、股份分派或重新分類被進一步攤薄而協定，而此調整機制將不會導致認股權證持有人因其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身份而有權投票或收取股息或分派。因此，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淨行權

作為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以換取現金的代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向發行人總辦事處交回認證權證的憑證（連同符合訂約雙方協定格式的已獲正式簽立行權通知的文本），選擇收取相等於認股權證（或其已註銷部分）價值的已調減數目認股權證股份，在此情況下，發行人將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其數目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X = Y (A-B)/A$$

即：

X=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的數目；

Y=根據認股權證可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的數目；

A=於有關計算日期的一股認股權證股份的公平市值；及

B=於有關計算日期的經調整認購價。

一股認股權證股份的公平市值將被視為於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適用行權通知前五(5)日期間證券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倘認股權證股份的公平市值低於認購價，則淨行權並不適用。

先決條件

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均不可獲豁免）後，本公司方會發行認股權證：

- (a) 發行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以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 (b) 獨家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其條款妥為完成；
- (c)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其條款妥為完成；
- (d) 董事會已以令認股權證持有人信納的形式正式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e) 聯交所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通函日期，獨家許可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妥為完成，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已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認購期

認股權證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48個月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並將於其後到期。認股權證將不能轉換為於認股權證發行或授出日期後一年內或五年後到期、可認購證券的進一步權利。

董事會函件

地位	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由發行人發行的所有認股權證股份將與於認股權證相關持有人在發行人股東名冊上登記姓名作為有關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的相關日期當日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可轉讓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i)出席發行人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ii)就其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參與發行人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證券發售。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期內就清盤享有的權利	倘發行人於認股權證屆滿前清盤，則發行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內容須列明有關清盤的命令已作出或決議案已通過，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解散行動將予落實生效。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有關通知日期後三個月內，可隨時向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以作出選擇，而此舉將被視為猶如其於緊接命令作出或決議案獲通過或其他解散行動日期前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所有認購權。於發出有關通知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清盤情況下股份持有人可從資產獲得的分派（如有），作為其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身為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所應得部分，而此應得部分須扣除相等於其在有關行權時原本應付的總認購價的金額。

董事會函件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將以名義代價1.00港元發行予Alimera，其乃經考慮（尤其是）下列因素後由本公司與Alimera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鑒於本集團與Alimera的戰略合作關係，以名義價值1.00港元發行認股權證予Alimera屬商業安排，而這將加強本集團與Alimera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獨家許可協議項下交易所建立的商業關係；及
- (b) 鑒於認股權證乃發行以加強本集團與Alimera的戰略合作關係，認股權證僅屬於Alimera，且不得由Alimera轉讓。由於其屬於非上市認股權證，預期認股權證亦將不會存在流通市場。

基於上述因素，以名義代價發行認股權證予Alimera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緊接2021年3月9日前股份的五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較股份於緊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30個營業日之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即每股股份23.04港元）溢價3.6%）後，由本公司與Alimera公平磋商協定。鑒於認購價乃按溢價釐定及經考慮股份於相對長期之交易日之市價計算，藉以消除股份價格之負面波動，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行使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629,574,305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前並無進一步變動，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將發行最多1,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1588%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630,574,305股約0.1586%。假設1,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獲發行，將籌措認購股款合共約23.88百萬港元。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本集團與Alimera建立的戰略合作關係，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會令Alimera進一步共享本公司前景，從而加強兩個集團的業務合作。此外，發行認股權證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產生直接影響，而不會立即攤薄現有股東股權，如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則有利於透過擴闊本公司資本基礎推動本公司業務多元化的長遠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由本公司與Alimera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任何擬定收購、出售或其他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的任何確實計劃，以致需要股東及公眾人士評核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之狀況。然而，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其業務計劃，並可能會於出現機會時考慮潛在業務擴充或投資機會。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公告所載之獨家許可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及投票協議外，本公司與Alimera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暗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2020年7月10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份及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1,646.4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和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變動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公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按如下獲動用：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 用途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用動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有關核心產品				
1. 為OT-401的研發人員開支及 持續研發活動提供資金	197.57	12.00%	34.46	2025年底前
2. 支付OT-401里程碑付款	49.39	3.00%	33.90	2022年底前
3. 用於OT-401的商業化	246.96	15.00%	14.34	2023年底前
有關其他候選藥物（包括OT-101、OT-301、OT-1001、OT502、OT-202、OT-503及OT-701）				
1. 其他候選藥物的持續研發活 動，包括OT-101、OT-301、 OT-1001、OT-502、OT-202、 OT-503及OT-701	562.42	34.16%	158.85	2023年下半年
2. 支付其他授權引進候選藥物的 里程碑付款	96.15	5.84%	58.11	2023年底前
3. 進一步擴充銷售與營銷團隊	164.64	10.00%	14.34	2023年底前

董事會函件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 用途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用動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如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收購蘇州夏翔100%股權	164.64	10.00%	164.64	2021年底前
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64.64	10.00%	85.12	2022年底前
總計	1,646.41	100.00%	563.76	2025年底前

附註：

上述數據於加總後的金額未必與總計金額一致，乃由於約整所致。

於2021年1月15日，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股份28.35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28,000,000股配售股份，且配售及認購股份已分別於2021年1月15日及2021年1月22日完成。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1.7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按如下獲動用：

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 用途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用動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因應公司擬推出新療法而 擴充本公司的商業團隊	234.51	30%	-	2025年底前
為本公司療法的國際多中心 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273.60	35%	21.26	2023年底前
OT-702 (Eylea生物類似藥)	99.66	12.75%	21.26	2023年下半年
OT-301 (NCX-470)	50.03	6.40%	-	2023年下半年

董事會函件

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 用途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用動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OT-101 (低濃度阿托品)	43.78	5.60%	–	2024年底前
OT-1001 (Zerviate)	30.10	3.85%	–	2022年底前
OT-202 (TKI)	50.03	6.40%	–	2023年底前
建造及開發蘇州夏翔的新生產設施 及設備以及原料藥生產設施	195.43	25%	19.47	2022年底前
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78.17	10%	–	2023年底前
總計	781.70	100%	40.73	2025年底前

附註：

上述數據於加總後的金額未必與總計金額一致，乃由於約整所致。

對股權之影響

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588%，及(ii)經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58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預期本公司(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認購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按 初始行使價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339,214,230	53.8799%	339,214,230	53.7945%
董事	6,156,730	0.9779%	6,156,730	0.9764%
其他股東	284,203,345	45.1422%	284,203,345	45.0705%
Alimera	0	0%	1,000,000	0.1586%
總計	629,574,305	100%	630,574,305	100%

有關ALIMERA的資料

Alimera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生物製藥公司，專門從事商業化及開發影響眼睛後部或視網膜疾病的處方眼科藥物。於2013年初，Alimera在歐洲多個國家推出許可產品，用於治療對現有療法反應不足的慢性糖尿病性黃斑水腫(DME)相關視力障礙，並於2015年在美國推出，用於治療以前接受過皮質類固醇療程且眼壓並無臨床顯著升高的DME患者。於2019年，Alimera為歐洲的許可產品添加第二種適應症，以防止影響眼睛後部的復發性非感染性葡萄膜炎復發。

下表載列Alimera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千美元	
淨收益	50,820	53,943
經營開支	44,380	52,591
經營產生之虧損	(501)	(5,274)
除稅前淨虧損	(5,407)	(10,227)
除稅後淨虧損	(5,339)	(10,443)

根據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Form 10-K年報所載Alimera的經審核財務報表，Alimera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持份者虧絀總額約為8.0百萬美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眼科醫藥平台公司，致力於識別、開發和商業化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的眼科療法。本集團的願景是提供世界一流的藥物整體解決方案，以滿足中國眼科醫療的巨大需求缺口。截至目前，我們已擁有18種藥物資產，涵蓋所有主要的眼部前部及後部疾病。本集團現時有五種主要候選藥物已處於臨床III期開發階段，本集團相信，倘獲批准，該等候選藥物將可能屬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並最早於2022年展示顯著的短期收益潛力。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7)條，本公司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賦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以現金代價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可轉換為新股份的任何證券。

因此，本公司將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發行）。

認股權證乃遵守上市規則第15.02條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於行使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與於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時仍可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倘所有有關權利獲即時行使，而不論是否許可有關行使）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於發行認股權證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當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向董事授出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1年6月27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照表上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留意COVID-19的發展狀況，並基於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是否有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若干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者除外）必須以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於表決時，每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出席的股東，將就其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具有一票。有權於表決時投超過一票的股東可不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同一表決方式使用其所有票數。

9.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經考慮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下列疫情防控措施，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一名股東或受委代表將於會場出入處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凡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會場；
- (ii) 每一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向董事授出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歐康維視生物
Lian Yong CHEN博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2021年5月28日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

1. 執行董事

Lian Yong CHEN博士（「**CHEN**博士」），現年58歲，自2018年5月23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董事。彼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4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CHEN**博士負責為本集團業務及戰略發展以及管理提供總體指引。

CHEN博士在生命科學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目前為6 Dimensions Capital的創始管理合夥人兼首席執行官。自2012年起，彼為Frontline BioVentures的創始人兼管理合夥人，以及於2008年5月至2014年3月為FIL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在亞洲的合夥人。

自2019年5月起，**CHEN**博士一直擔任111集團的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YI）。自2014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上海海利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718）。自2018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基石藥業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6）。**CHEN**博士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華領醫藥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52）。彼亦自2015年1月起擔任華領醫藥技術（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14年4月至2016年4月及自2018年8月起擔任華領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兩家公司皆為華領醫藥的附屬公司。

CHEN博士於1991年6月在位於比利時新魯汶市的魯汶大學獲得化學博士學位（最高榮譽）後，於1991年8月至1992年12月在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進行化學博士後研究。彼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主修化學。

Ye LIU先生（「**LIU**先生」），現年49歲，於2018年8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執行官。彼自2018年11月23日起擔任執行董事。**LIU**先生負責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指引及日常管理。

LIU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4年10月至2018年7月擔任參天製藥（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2009年2月至2014年9月，**LIU**先生擔任衛材（中國）藥業有限公司的藥事部門負責人，後任總經理職務，分別負責醫藥事務管理及發展，以及公司的整體運營。**Liu**先生自2021年1月起一直擔任EyePoint Pharmaceuticals, Inc.的董事。

LIU先生於2003年8月在加拿大達爾豪斯大學獲得藥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的海軍醫科大學，並獲得藥物化學的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U先生於合共47,963,49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1%）中擁有權益，包括由彼直接持有的5,836,730股股份、根據ESOP授出的30,136,710份購股權及根據RSU計劃授出於歸屬後代表11,990,050股股份的RSU。

Wei LI博士（「LI博士」），現年49歲，自2018年4月13日起擔任董事。彼於2018年4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4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LI博士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及業務戰略以及管理。

LI博士在生物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Creacion Ventures L.P.的創始合夥人。自2017年10月起，彼擔任6 Dimensions Capital的管理合夥人，並自2015年7月起擔任WuXi Healthcare Ventures的創始合夥人兼管理合夥人。自2018年10月起，彼亦擔任基石藥業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6）。

LI博士於1998年11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化學博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化學物理學士學位。

2. 非執行董事

王雨濛女士（「王女士」），現年30歲，自2021年3月19日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擔任General Atlantic Service Company, L.P.副總裁，主要負責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的投資。於加入General Atlantic Service Company, L.P.之前，王女士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證券研究分析師，專注醫療保健領域。

王女士於2013年6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董事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2020年6月24日，執行董事Lian Yong CHEN博士、Ye LIU先生及Wei LI博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等各自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在任何情況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王雨濛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3月19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根據任何適用法律離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根據服務協議，執行董事Lian Yong CHEN博士、Ye LIU先生及Wei LI博士均無權以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薪酬。而Ye LIU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一職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及酌情花紅，有關薪酬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集團內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Ye LIU先生收取之薪金及酌情花紅總額為人民幣5,375,000元。根據服務協議，非執行董事王雨濛女士不會於任期內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除本文所披露者外，Lian Yong CHEN博士、Ye LIU先生、Wei LI博士及王雨濛女士均無權就其於本集團（本公司除外）內所擔任的董事職位收取任何薪酬。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上述董事並無及被視為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於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上述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董事的重選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以下為聯交所規定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將回購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 (ii) 公司過往已遵守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在市場上進行的股份回購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有關指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或向公司董事授出回購一般授權的方式）批准，而且有關決議案連同必要文件的文本已根據上市規則提交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29,574,305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62,957,430股股份，相當於以下時間結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在該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

3. 回購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回購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且僅將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

股份回購的資金將從可合法作此用途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資金撥付。開曼公司法規定，就股份回購而償還的資金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回購而進行的新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從受限於及符合開曼公司法的資本中撥付。回購時應付超出每股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回購之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中，以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回購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回購。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其未必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回購授權在各情況下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為6 Dimensions Capital及6 Dimensions Affiliates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被視為於合共130,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0.73%）中擁有權益，其中(i)123,975,000股股份由6 Dimensions Capital持有及(ii)6,525,000股股份由6 Dimensions Affiliates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蘇州富沿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蘇州通和二期的普通合夥人。蘇州通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蘇州通和毓承的普通合夥人。蘇州蘊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蘇州富沿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蘇州通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的普通合夥人，並為陳梓卿先生全資擁有。陳梓卿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Lian Yong CHEN博士

的岳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蘇州富沿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蘇州通和二期持有的9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蘇州通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蘇州通和毓承持有的39,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陳梓卿先生及蘇州蘊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合共130,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0.73%）中擁有權益，而其中(1)91,350,000股股份由蘇州通和二期持有；及(2)39,150,000股股份由蘇州通和毓承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及陳梓卿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分別增加至約23.03%，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須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有關責任。

上市規則規定，倘於聯交所進行回購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進行回購。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5.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會在符合上市規則、適用開曼群島法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情況下，根據建議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7.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本公司概無進行股份回購。

8. 股份市價*

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0年		
7月10日至7月31日	43.000	27.250
8月	35.000	25.550
9月	31.600	21.600
10月	24.800	17.900
11月	22.450	17.000
12月	29.700	20.000
2021年		
1月	35.000	23.600
2月	28.200	22.600
3月	25.500	21.250
4月	24.900	19.60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750	18.560

* 附註：股價資料來源為雅虎財經。

**Ocumension Therapeutics****歐康維視生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477)

茲通告歐康維視生物（「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靜安區石門一路211號旺旺大廈5樓泰山廳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包括或不包括修訂本）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Lian Yong CHEN博士
 - (ii) 本公司執行董事Ye LIU先生
 - (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Wei LI博士
 - (iv)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雨濛女士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

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乃獨立於本公司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期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股本的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惟以下情況除外：(1)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而進行者；或(2)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獲授出或行使而進行者；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進行者；或(4)因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在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有關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或在確認前述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情況或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回購守則並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監期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乃獨立於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各自獲通過後，謹此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任何過往曾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時仍然有效的同類批准；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在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將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期權的一般授權，藉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予以擴大，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a)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予Alimera；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包括其調整）；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或彼等認為就使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有關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並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所有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在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並同意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與之有關的事宜（不包括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訂明者根本上及極為不同，而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歐康維視生物
Lian Yong CHEN博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5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中區
郭巷街道
尹中南路185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附註：

- (i) 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批核，前提是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 (ii)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表決時，投票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留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發展狀況，並基於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是否有必要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基於相同理由，本公司董事會鄭重要求股東委任上述會議的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而非第三方），代其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釐定為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其將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1年6月27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關閉，屆時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vi) 就上述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Lian Yong CHEN博士、Ye LIU先生、Wei LI博士及王雨濛女士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會議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本公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的通函所附隨的附錄一。
- (vii) 就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利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載有確保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的通函所附隨的附錄二。
- (ix) 經考慮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採取下列疫情防控措施，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1) 每一名股東或受委代表將於會場出入處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凡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會場；
 - (2) 每一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3)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
 - (4)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